

延安市公安局延河分局
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公安局延河分局



乙方：延安鑫达工贸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12 月

商务及合同条款

甲方：延安市公安局延河分局

乙方：延安鑫达工贸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延安市公安局延河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且，按照招标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，选定延安鑫达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延安市公安局延河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（具体采购内容详见后附采购清单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：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1489800.00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合同约定之外的建设内容，由甲、乙双方商定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%；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及时间：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2、项目实施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 15 天（遇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，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适当顺延）；

3、质保期：项目完成验收后一年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（2）在双方约定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过失进行处罚，扣减一定的服务费用。

（3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。

（4）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（5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采购款项。

（2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。

（3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（4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：竞争性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（1）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

对方的保密资料；（2）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；（3）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不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按实支付服务费用；

2、由于乙方的失误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，并视损失大小，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，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用相等的赔偿金。

3、质保期内乙方工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不及时解决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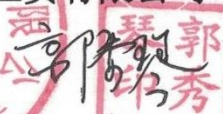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确认方执壹份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延安市公安局延河分局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联系电话：



乙 方：延安鑫达工贸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联系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


确 认 方：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0911-8887276



2024 年 12 月 6 日